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环大东罚（2013）010号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东基锅炉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51060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朋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关于印发沈阳市采暖期大气污染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沈环保【2013】170号文件、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3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沈环大东罚告[2013]第0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沈河支行

户 名：沈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0301010140960000012-270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大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十日内直接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3年11月19日